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能源”）控股股东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32,083,24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9.36%。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上述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股权司法冻结公告，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公司知悉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特补发如下公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今后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